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31,472	11,962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886)</u>	<u>(7,010)</u>
毛利		18,586	4,952
其他收入		47	66
其他虧損		(131)	(23)
行政開支		<u>(6,356)</u>	<u>(2,626)</u>
經營溢利		12,146	2,369
融資成本		(651)	(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u>(421)</u>	<u>-</u>
除稅前溢利		11,074	2,368
所得稅開支	5	<u>(2,077)</u>	<u>(444)</u>
期內溢利		<u>8,997</u>	<u>1,924</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60	1,924
—非控股權益		<u>1,237</u>	<u>-</u>
		<u>8,997</u>	<u>1,9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1.62	0.40
—攤薄(港仙)	6	<u>1.60</u>	<u>0.40</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997	1,924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4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041</u>	<u>1,92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91	1,924
—非控股權益	<u>1,250</u>	—
	<u>9,041</u>	<u>1,92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5,851	-	32,096	86,064	-	86,06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7,760	7,760	1,237	8,99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1	-	31	13	4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	7,760	7,791	1,250	9,04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1,372	-	-	1,372	-	1,372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4,568	4,56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1,372	-	-	1,372	4,568	5,94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800</u>	<u>53,545</u>	<u>(10,228)</u>	<u>7,223</u>	<u>31</u>	<u>39,856</u>	<u>95,227</u>	<u>5,818</u>	<u>101,045</u>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	-	9,990	58,107	-	58,1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24	1,924	-	1,924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800</u>	<u>53,545</u>	<u>(10,228)</u>	<u>-</u>	<u>-</u>	<u>11,914</u>	<u>60,031</u>	<u>-</u>	<u>60,031</u>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過往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於報告期，本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透過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Earn World Development**」)，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Earn Worl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開始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銷售點(「**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以及於2018年4月5日透過認購Newport Tek Pty Ltd(「**Newpor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開始於澳洲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

季度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季度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然而，其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

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中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8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季度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報告期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12,146	3,622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10,045	7,902
電子支付終端軟件方案服務	2,576	438
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	5,345	—
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1,360	—
	<u>31,472</u>	<u>11,96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244	444
—海外所得稅	54	—
即期所得稅總額	<u>2,298</u>	<u>444</u>
遞延所得稅	(221)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077</u>	<u>444</u>

就報告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洲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現有立法、詮釋及慣例並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7,760</u>	<u>1,924</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u>4,914</u>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4,914</u>	<u>480,000</u>

7.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65	-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878	315
	已收管理費收入	-	15
	已收租金收入	-	16
勞先生	已付租金開支	243	243
林靜文女士(附註a)	已付租金開支	81	81
勞俊華先生(附註b)	已付租金開支	45	45
鴻偉控股有限公司(附註c)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	2
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u>1,320</u>	<u>92</u>

附註：

- (a) 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配偶。
- (b) 勞俊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胞弟。
- (c) 勞先生持有鴻偉控股有限公司(「鴻偉」)25%的權益，該公司已自2017年4月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為鴻偉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鴻偉擁有其92.12%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5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62.5%。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期內溢利約9.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增加及自2018年6月起，本集團通過收購Earn World集團進軍銷售點軟件方案市場。

收益

本集團於過往的收益主要指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業務**」)的收入。於報告期，本集團通過收購Earn World集團開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銷售點軟件方案業務**」)及通過認購Newport股份開始於澳洲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嵌入式系統方案業務**」)。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12.0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62.5%。此乃主要由於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增加及自2018年6月起，本集團進軍銷售點軟件方案市場。

就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3.6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236.1%，此乃由於售出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增加。

就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而言，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7.9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增長約26.6%，原因為我們提供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有所增長。

就提供電子支付終端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0.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550.0%，原因為於本期間完成的移動支付方式及層出不窮的新支付技術相關軟件方案項目數目增加，且相比2017年同期完成的軟件方案項目具有較高的合約價值。

就提供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收益約5.3百萬港元，原因為自2018年6月起，本集團通過收購Earn World集團進軍銷售點軟件方案市場。

就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收益約1.4百萬港元，原因為自2018年4月起，本集團通過認購Newport股份進軍嵌入式系統方案市場。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增加約84.3%，主要原因為銷售存貨成本隨著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增加而提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增加約272.0%。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1.7%及59.1%，大幅增加約17.4%。有關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於報告期為客戶採購較多(與同期相比)能產生相對較高利潤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本集團進軍銷售點軟件方案市場，其產生的利潤相對高於電子支付終端業務所產生的利潤。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回運輸成本而產生的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與同期相比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指於報告期由於香港總部翻新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差額。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虧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與同期相比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員工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0.0%，乃由於產生自收購Earn World集團的員工人數增加連同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無形資產攤銷、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1.4%，此乃主要由於產生自收購Earn World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Open Sparkz Pty Limited (「Open Sparkz」)的21.97%股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指該聯營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經營虧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約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1,000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發行年利率為4%的承兌票據約194.0百萬港元，作為收購Earn World集團的部份代價。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及按現行稅率計提的澳洲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溢利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分別約1.9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增加及自2018年6月起，本集團通過收購Earn World集團進軍銷售點軟件方案市場。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3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57.7百萬港元)，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1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43.6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總負債減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約為227.2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3.6百萬港元)，其中有關銀行借款及付款責任連同為收購Earn World集團而發行的承兌票據約212.3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無)。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5.1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43.6百萬港元)。淨債務約為202.1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無)。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及淨債務約297.3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60.0百萬港元)的比率)為68.0%(於2017年6月30日：無)。

資產質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Earn World Development而產生合約資本承擔約210.0百萬港元，及因向一家聯營公司Open Sparkz注資而產生合約資本承擔約0.9百萬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約3.2百萬港元及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約0.9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分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7年6月30日：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於2017年6月30日：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7年6月30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2017年11月22日，本集團與Open Sparkz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1.0百萬澳元分五期支付，認購相當於Open Spark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之認購股份。Open Sparkz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專門利用錢包信用卡、扣賬卡及預付卡前端提供高度自動化的優惠及獎賞方案。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電子支付業務的機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Open Sparkz支付850,000澳元至第四期付款認購304,921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第五期付款向Open Sparkz支付150,000澳元認購另外56,034股股份，及本集團已合共認購360,955股股份，佔Open Sparkz權益的25.0%。

於2018年1月19日，本集團與Earn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Earn World Enterprise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arn World Enterprise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Earn World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10.0百萬港元，當中16.0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另194.0百萬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項目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Earn World Development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行業超過十年。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分銷及會計行業的軟件方案，包括銷售點系統、訂貨及存貨系統以及會計系統，目標為提供商業軟件應用，以及切合全球業務需要的零售及分銷方案。本集團認為收購項目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於軟件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以及發掘更多支付方案的商機，從而穩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維持於香港的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公告。收購項目已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達致完成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項目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是次收購事項向Earn World Enterprises支付3.2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2日，本集團與Newport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約360.0萬元認購相當於Newport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認購股份。認購項目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Newport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就客戶於嵌入式系統技術方面的問題提供指引，讓彼等的產品達致有效的性價比。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海外軟件方案業務的機會。達致完成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5日完成。於2018年6月30日，向Newport作出一筆約0.1百萬澳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及於2021年5月償還的貸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訂立有關下列建議重大投資及收購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已有條件建議通過認購新股份或收購股份投資於鴻偉以取得其過半數股權。鴻偉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電子技術產品及與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周邊設備結合使用的自動販賣機的貿易。本集團認為該建議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要的定制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設備擴大市場份額，以及抓緊全球智能城市的發展走勢，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之公告。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已延長至諒解備忘錄屆滿日期後六個月。截至本公告日期，對鴻偉的盡職審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及收購的任何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作為不斷創新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收購Earn World集團的70%全部已發行股本令本集團可把握於銷售點軟件方案市場的機遇。完成認購Newport 75%全部已發行股本令本集團可於澳洲嵌入式系統方案市場捕捉海外擴張的良機。

由於在報告期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業務的增長及銷售點軟件方案業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業務的擴張，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大幅增加。

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業務

本集團堅信自己已做好準備，可持續作為整合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橋樑，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提供按個別項目定制的軟件方案服務，以進一步把握持續發展的機遇，拓闊當地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的份額，及夯實支付方案技術及軟件方案服務的實力。本集團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憑藉我們於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加上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建議符合客戶要求的合適電子支付終端方案。

於報告期，本集團於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業務錄得收益約24.7百萬港元。

於2016年底，香港金融管理局實施儲值支付工具計劃，以及即將於2018年9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加快了香港電子支付的發展。預期電子支付行業將蓬勃發展，電子支付將因各種使用方式變得更加普及。

銷售點軟件方案業務

自2018年6月起，本集團通過收購Earn World集團進軍銷售點軟件方案市場。

Earn World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分銷及會計行業的軟件方案，目標為提供商業軟件應用，以及切合全球業務需要的零售及分銷方案。

Earn World集團將自身定位為軟件方案供應商與商戶之間的橋樑，以提供全套軟件方案，包括提供零售、分銷及會計行業的軟件方案，涵蓋銷售點系統、訂貨及存貨系統、會計系統以及持續維護服務。Earn World集團亦提供按個別項目定制的軟件方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於報告期，本集團於銷售點軟件方案業務錄得收益約5.3百萬港元。

許多公司開始強調通過一站式集中銷售點系統獲得大數據資產的重要性，該系統具有最新的財務分析和許多應用程式內生活方式功能，以支持作出業務決策。本集團的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可以提供量身定制的方案，以便為客戶獲取實時支付狀態、存貨及會計資料，並提供最新的系統提升功能，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並及時瞭解最新的技術發展。由於商業領域(尤其是零售行業)競爭激烈，預期銷售點系統軟件方案服務將更受歡迎，將導致軟件方案服務需求增加，帶來競爭優勢。

嵌入式系統方案業務

自2018年4月起，本集團通過認購Newport股份進軍嵌入式系統方案市場。Newport的主要業務乃為金融、運輸及製造行業提供嵌入式硬件及軟件方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

於報告期，本集團於嵌入式系統方案業務錄得收益約1.4百萬港元。

預期智能城市於香港及海外發達國家都處於發展的趨勢。Newport的嵌入式系統技術可用於提供改進停車系統支付系統的方案及提供量身定制的硬件及軟件方案，通過智能生活方式提升現有的生活方式。預期嵌入式系統方案市場將在全球智能城市發展的趨勢中增長。

綜述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業務增長，旨在透過提升實力及提供多元化的優質一站式綜合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電子支付及銷售點軟件方案以及嵌入式系統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於業內的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竭盡全力物色更多支付方案領域的業務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並保持其業務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2月15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35.1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約8.9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的資訊科技人員；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收單主機軟件服務的資訊科技人員；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業務發展人員；
- 約0.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產品組合或增加市場份額；及
- 餘額約2.8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 約3.7百萬港元已用於增聘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的資訊科技人員；
- 約2.0百萬港元已用於增聘收單主機軟件服務的資訊科技人員；
- 約1.8百萬港元已用於增聘業務發展人員；
- 約0.6百萬港元已用於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1.6百萬港元已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10.0百萬港元已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產品組合或增加市場份額；
- 約2.8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餘額約12.6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策略性收購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規模。本集團擬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的用途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普通股權益總額	相關股份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	345,600,000	9,600,000	355,200,000	74%
林女士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	350,400,000	4,800,000	355,200,000	74%
陳龍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3	-	24,000,000	24,000,000	5%
勞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	-	4,800,000	4,800,000	1%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為林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345,600,000股股份及林女士的4,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勞先生於4,8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2018年1月9日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權益。勞先生因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為1.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0.530港元，行使期間為2018年4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2. 林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LCK所持有的345,6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2018年1月9日授予勞先生的4,800,000份購股權)。林女士於4,8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2018年1月9日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權益。林女士因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為1.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0.530港元，行使期間為2018年4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3. 陳龍銘先生(「陳先生」)於24,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2017年9月18日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權益。陳先生因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為1.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0.320港元，行使期間為2017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4. 勞俊華先生於4,8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2018年1月9日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權益。勞俊華先生因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為1.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0.530港元，行使期間為2018年4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45,600,000	72%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及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公告中季度財務資料附註7及「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公告中季度財務資料附註7及「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1月23日，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當時已失效或取消的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2018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於 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失效	
執行董事								
勞先生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	4,800,000
陳先生	2017年9月18日	附註2	0.320 (附註3)	24,000,000	-	-	-	24,000,000
勞俊華先生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	4,800,000
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4)	4,800,000	-	-	-	4,800,000
				<u>38,400,000</u>	<u>-</u>	<u>-</u>	<u>-</u>	<u>38,400,000</u>

附註：

1. 授予勞先生、勞俊華先生及林女士之購股權中的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可行使。授予勞先生、勞俊華先生及林女士之餘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之後可行使。

2. 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40%將於緊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30%將於2018年9月1日完成一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而授予陳先生之餘下購股權將於2019年9月1日完成兩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已由股東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3.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744港元。
4.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53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20港元。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告知，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力高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力高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報告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違反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提升企業價值，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一直監控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務，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的變動。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推薦的最佳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於2018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元晶女士、林強先生及吳明輝先生。楊元晶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b)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尚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8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勞俊華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